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临2018-061号和10月31日披露的临2018-071号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47,9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2%,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6,910,287.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江河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21,04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154,050,000股变更为1,133,002,06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需要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等内容继续履行。

债权人需要申报债权的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起至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申报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联系人孔新颖,电话010-60411166-8808,传真010-6041166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6,723,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同意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619,188	99.86	1,104,707	0.14	0	0.0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根据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有需要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及/或富海霞、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9、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48,688	99.85	1,175,207	0.15	0	0.00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阜阳泽明眼科医院、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对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653,395	99.99	70,500	0.01	0	0.00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48,688	99.85	1,175,207	0.15	0	0.00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21,047,94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4,050,000股变更为1,133,002,060股。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23,895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刘载望	766,723,895	100	是
15.02	许兴利	766,723,895	100	是
15.03	周韩平	766,723,895	100	是
15.04	符剑平	766,723,895	100	是
15.05	于 军	766,723,895	100	是
15.06	黄晓帆	766,723,895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刘勇	766,723,895	100	是
16.02	李百兴	766,723,895	100	是
16.03	朱青	766,723,895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强军	766,723,895	100	是
17.02	杨涛	766,723,895	100	是

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瑞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强军先生、杨涛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6	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7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58,022	79.14	1,175,207	20.86	0	0.00
10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5,562,729	98.75	70,500	1.25	0	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58,022	79.14	1,175,207	20.86	0	0.00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3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5.01	刘载望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5.02	许兴利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5.03	周韩平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5.04	符剑平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5.05	于军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5.06	黄晓帆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6.01	刘勇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6.02	李百兴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16.03	朱青	5,633,229	1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孙春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1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1,113万元认购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新增的注册资本6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耐特将加大对装备制造产业的投资,扩充当前产能瓶颈,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促进装备制造更加专精特新,向高端装备制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包等方向延伸。本次投资将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在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增加钛合金、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产品的销售。

●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优耐特在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113万元认购优耐特新增的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优耐特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将持有4%的股权。

优耐特为公司的控股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通过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故优耐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优耐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通过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故优耐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5230759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办公地址:中国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15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优耐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392.77
净利润	753.10
总资产	36,274.11
总负债	29,045.81
净资产	7,228.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1年向优耐特销售产品合计1,017.50万元,接受优耐特提供劳务合计20.71万元,截至2022年4月13日,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往来。

优耐特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优耐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杜平、李军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其他股东参与本次认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名称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类别。标的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中"(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优耐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认购股数	本次出资额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00	0.00	4,500.00	8,347.50	4,500.00	30.0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0.00	0.00	3,000.00	20.0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	1,113.00	600.00	4.00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	1,113.00	600.00	4.00
西安西色院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100.00	3,895.50	2,100.00	14.00
叶建林	355.00	7.10	665.00	1,233.58	1,020.00	6.80
张成	300.00	6.00	330.00	612.15	630.00	4.20
雷忠荣	280.00	5.60	520.00	964.60	800.00	5.33
杜平	250.00	5.00	0.00	0.00	250.00	1.67
王一安	221.00	4.42	239.00	443.35	460.00	3.07
都大来	201.00	4.02	219.00	406.25	420.00	2.80
李军	200.00	4.00	0.00	0.00	200.00	1.33
董斌	193.00	3.86	227.00	421.09	420.00	2.8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0	18,550.00	15,000.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形成。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对优耐特的新增投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2)第XAV101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显示,优耐特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9,900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1.98元。结合《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后优耐特发生的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以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1.98元为基础,减去每1元注册资本分配的利润0.125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855元。

除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外,最近十二个月内优耐特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投资价格参考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2)第XAV1018号)。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228.2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900.00万元,增值额为2,671.71万元,增值率为36.96%。增值的原因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的,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从企业整体收益角度更加全面、合理的体现了优耐特的企业价值,更能体现该公司具有的资质、品牌优势、客户资源等对收益的重要贡献因素。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认购价格相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增资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色院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建林、张成、雷忠荣、王一安、都大来、董斌。

2、标的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交易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以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1.98元为基础,减去每1元注册资本分配的利润0.125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855元。

4、优耐特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5、新增出资款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出资到位。出资款付至优耐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6、签署本增资协议的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负责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增资协议签订后,各增资方将审批、登记机关所需要的一切文件、资料提交给甲方,协助完成本次增资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耐特将加大对装备制造产业的投资,扩充当前产能瓶颈,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促进装备制造更加专精特新,向高端装备制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包等方向延伸。本次投资将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在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增加钛合金、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产品的销售。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此次投资有利于优耐特的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力,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优耐特开展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平祥、颜学柏、巨建辉已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平祥先生、颜学柏先生、巨建辉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炬芯科技")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实控人及董事叶奕廷、LO, CHI TAK LEWIS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ZHOU ZHENYU、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术人员龚建、监事张洪波及高级管理人员LIU SHUWEI、XIE MEI QIN、张燕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8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02.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86.61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本企业所持炬芯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炬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2)实际控制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奕廷及LO, CHI TAK LEWIS承诺:

"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炬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本人如基于其他身份文件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要求高于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的,以该等锁定期承诺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ZHOU ZHENYU、LO, CHI TAK LEWIS、叶奕廷,监事龚建、张洪波及高级管理人员LIU SHUWEI、XIE MEI QIN、张燕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炬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本人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二、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2.9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2,822.36	23.13%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二)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LO, CHI TAK LEWIS	实际控制人、董事	1,116.24	9.15%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奕廷	实际控制人、董事	777.56	6.37%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陈淑玲	实际控制人	153.87	1.26%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博任	实际控制人	1.34	0.01%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怡辰	实际控制人	153.87	1.26%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妍希	实际控制人	153.87	1.26%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韦希	实际控制人	1.34	0.01%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佳纹	实际控制人	219.23	1.80%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徐莉莉	实际控制人	219.23	1.80%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明翰	实际控制人	12.91	0.11%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叶柏君	实际控制人	12.91	0.11%	2024/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5/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ZHOU ZHENYU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1.87	1.57%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龚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2.73	0.35%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张洪波	监事	46.87	0.38%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LIU SHUWEI	副总经理	187.53	1.54%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XIE MEI QIN	董事会秘书	13.78	0.11%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张燕	财务总监	18.66	0.15%	2022/11/29;实现盈利前,2024/12/31	2023/5/29;实现盈利前,2025/6/3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形成。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叶奕廷、LO, CHI TAK LEWIS,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ZHOU ZHENYU,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术人员龚建,监事张洪波及高级管理人员LIU SHUWEI、XIE MEI QIN、张燕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2-01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谭延坤、许骏、胡晓生、独立董事王玉萍、张学军、丁志坚通讯参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军民、徐高、胡晓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2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ST华鼎	202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刘雨晴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2-02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朱永明通讯参会)。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朱永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2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表破产重整人出具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方案。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号),经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后确认,2018年至2019年,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9亿元(详见公告:2021-089)。

目前三鼎控股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039、076、2022-008)。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报名投资人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详见公告:2022-015)。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三鼎控股重整方案拟以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款问题,并明确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成为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方案以重整投资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8.51%的股票,如能获得批准并顺利执行,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告:2022-008)。

鉴于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重整投资人愿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条件以现金清偿三鼎控股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问题。考虑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资金占用的时间相对较长,因此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除支付三鼎控股资金占用的本金5.9亿元外,愿意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三鼎控股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利息计算期间自实际占用日开始至2021年4月25日(三鼎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之日)止,利息金额为5,284,047.40元,本息合计金额为595,784,056.40元(按2018年以来资金占用余额滚动变化对应的占用天数来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上述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